

AUG 2021 ISSUE NO.11008

# 人事服務GOGOGO 電子報

## 本期摘要

- 【員工協助專區】愛的練習曲～讓關係可以親密又自主...
- 【法規看過來】軍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由現行6成薪提高至8成薪、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集中檢疫場所（含防疫旅館）隔離治療時，得發給慰問金、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
- 【人員在這裡】張郁袖等17人異動。
- 【活動預告網】「iLove美好人生提案」婚姻教育活動
- 【心得分享】《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心得分享。

# 員工協助專區

在人際歷程取向治療中提出了「親密」與「自主」的概念，指的是連結親密與分離自主的平衡，人需要有獨立自主性，但活出自己並不夠，因為人也需要親密感，因此拿捏親密與自主的平衡，學習尊重自己，同時也尊重別人，是這輩子重要的修練。

練習回到原有的家庭角色與位置：

- 1．自我覺察：好好觀看自己的狀態，就是改善情況最重要的第一步。
- 2．責任歸還—相信每個人都有為自己負責的能力：我們可以嘗試著將這些責任一點一滴還給家人，慢慢地你會發現，責任歸還後不僅自己變得輕鬆許多，也會發現他們其實是有能力為自己負起責任的。
- 3．將重心放回自己身上：嘗試著將重心慢慢轉移回自己身上，這並不是要斷絕親屬關係，而是給予自己開展自我的機會，試著相信即便你為了追尋夢想而離開，家人會依然愛你，而你也依然愛著他們，因此做你自己並不代表是逃離或斷開連結，而是將關係延展到下一個階段，親密與自主的平衡，會讓我們感到更加舒服與自在。



# 法規看過來

1

**自110年7月1日起，軍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下簡稱育嬰留停津貼）由現行6成薪提高至8成薪，外加之2成薪由中央全額負擔。**

行政院為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自110年7月1日起，育嬰留停津貼由現行6成薪提高至8成薪，外加之2成薪由中央全額負擔；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據以訂定「**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其規定內容摘要如下：

- 0 1 第4點：明定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規定請領育嬰留停津貼之被保險人。
- 0 2 第5點：明定本要點之補助基準，按育嬰留停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薪）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後，與育嬰留停津貼合併發給。
- 0 3 第6點：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停津貼期間跨越本要點生效日者，其生效日以後之日數依第5點規定計給；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 0 4 第7點：明定被保險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請領之育嬰留停津貼被撤銷、廢止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不予發給本補助；如有不應發給而已發給之情形，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0 5 第8點：明定被保險人對於依本要點核給之補助處分如有不服，得按其身分，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之規定，提起救濟。  
(行政院110年6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94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2號函)

2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於集中檢疫場所（含防疫旅館）隔離治療時，得視同住院治療並發給慰問金。**

- 0 1 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慰問金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如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時，得發給慰問金。
- 0 2 復查92年期間，曾發生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遭致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業經權責機關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之原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在案。有鑑於COVID-19與SARS皆屬擴散迅速且危險性極高之重大傳染病，爰公務人員如於執行職務時確診COVID-19，得援引上開SARS期間發給前例，依慰問金辦法發給慰問金。即相關權責機關倘係配合緊急應變措施而將確診公務人員轉送至集中檢疫場所（含防疫旅館）隔離治療者，得視同住院治療。

- 0 3 至於該慰問金之申請，應檢具申請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中檢疫隔離治療通知書、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等足資證明進行治療及治療日數等相關文件，經服務機關學校依慰問金辦法規定核定後發給慰問金。  
(銓敘部110年6月28日部退五字第11053590142號函)

3

**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

- 0 1 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  
0 2 銓敘部108年12月13日部銓四字第1084880368號電子郵件以及歷次解釋與前揭兩院會銜令未合部分均停止適用。  
(考試院、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令及銓敘部110年7月6日部銓四字第1105364648號函)

4

**因應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各機關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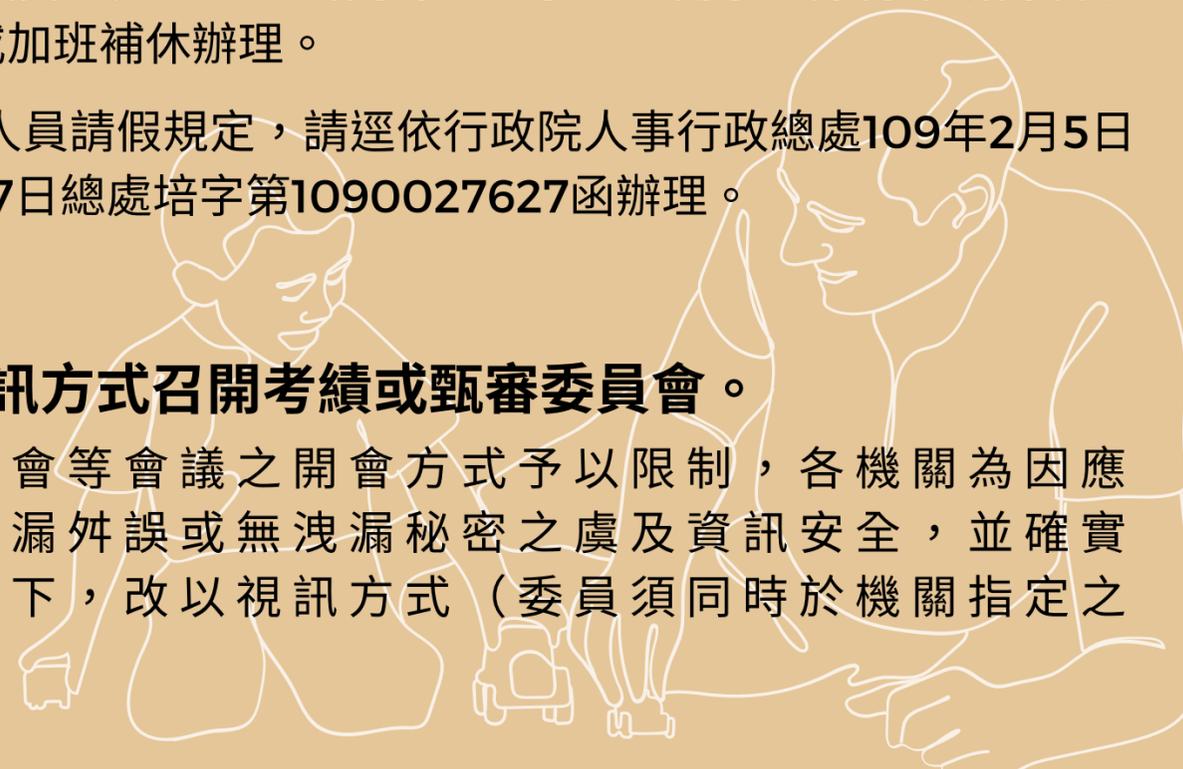
- 0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學生（學童）到園（班）期間，各機關人員如於該期間有照顧子女之需求，除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外，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0 2 另為簡化行政作業，爾後有關此類因應疫情致有延後開學、停課等情形，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請逕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及同年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6271號及同年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函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00025228號函)

5

**機關為因應疫情需要，避免群聚，得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改以視訊方式召開考績或甄審委員會。**

基於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並未就考績或甄審委員會等會議之開會方式予以限制，各機關為因應疫情需要，避免群聚，得衡酌業務需要及實務運作情形，如能確保避免遺漏舛誤或無洩漏秘密之虞及資訊安全，並確實遵守有關除工作人員外不得錄音、錄影等限制，得在無違反相關規定前提下，改以視訊方式（委員須同時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共同參加視訊會議）召開考績或甄審委員會。

(銓敘部110年7月2日部銓一字第1105363150號函)



## 6 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一案，請查照。

公務人員於COVID-19防疫期間，因疫情嚴峻致無法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婚假者，得經機關同意，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又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仍廣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無須另為申請。

(銓敘部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

## 7 全國疫情警戒自110年7月27日起調整為第二級，爰本府自該日起恢復正常辦公方式並調整相關管制措施，請查照。

### 0 1 彈性辦公時間之調整：

- (1) 彈性上班時間調整為8時至9時。
- (2) 彈性下班時間調整為17時至18時。

### 0 2 人員進出管制部分：

- (1)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持服務機關製發之員工識別證進行識別。
- (2) 其餘人員（包含員工子女、外賓、首長室訪客及廠商等），則維持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之管制方式（專用進出識別證或臨時進出識別證）。

### 0 3 民眾洽公專區及開標專區部分：

- (1) 民眾洽公專區之設置仍予維持，爰民眾洽辦公務時由各單位配合派員至專區辦理。
- (2) 本府各項採購開標作業，仍維持於本府一樓開標專區辦理。

### 0 4 其他防疫措施(量測體溫、實聯制及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等)，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嘉義縣政府110年7月23日府人考字第1100169802號函)





110年7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張郁袖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科員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科員 1100701	陳思良	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業務課課長	建設處道路管理科科長 1100701
藍雅鈞	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技士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技士 1100701	蘇靖仁	農業處企劃行銷科科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助理研究員 1100708
陳泓霖	新聞行銷處行銷科書記	11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1100712	邱孟儀	本縣環境保護局行政科辦事員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青年發展科科員 1100715
許瑜芬	本縣鹿草鄉碧潭國民小學幹事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科員 1100715	林誠棋	本縣衛生局政風室主任	政風處行政科科長 1100716
廖偉峻	政風處行政科科長	本縣衛生局政風室主任 1100716	黃媛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特殊教育科科長	教育處教學發展科科長 1100719
賴俊明	地政處地價測量科科員	本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地價課課長 1100720	李昆峯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管理員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勞工行政科科員 1100723
王鈞陶	政風處處長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政風室主任 1100729	郭建毅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政風室主任	政風處處長 1100730

# 人員在這裡

110年7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蔡宜君	本縣民雄鄉公所人事室主任	本縣環境保護局人事室主任 1100715	盧志榮	本縣環境保護局人事室主任	本縣民雄鄉公所人事室主任 1100715
李佳燕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人事室助理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人事機構助理員 1100730			

# 活動預告網



8月16日 「iLove美好人生提案」 婚姻教育活動(第一梯次)  
8月23日 「iLove美好人生提案」 婚姻教育活動(第二梯次)

小烘趴烘培坊

# 《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 — 本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併月眉國民小學） 人事室主任 蔡宛芸

記得去年3月初，任免科科長來跟我說，3月底要出去當人事主任，當下真的很緊張，很不想出去，想繼續待在人事處裡面，人總是喜歡待在習慣的地方吧！但還是得出去學習，接受不一樣的挑戰，讓自己成長。

剛到學校的每一天，面對新的職務，感到惶恐緊張，戰戰兢兢面對陌生的業務，幸好人事處有工具書—「嘉義縣教育人員人事業務教戰手冊」、「網際網路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回流教育訓練講義」，隨時可查閱。不懂的地方先看講義，再問有經驗的人事主任如何處理，真的很感謝人事前輩的指導，大家都會很熱心的教學，互相分享經驗，感謝我的輔導員新港國民中學妙珍主任，每次我有問題時，會打電話跟我說要如何解決，分享她以前遇過的經驗，她如何處理，如何跟同仁溝通，怎麼做是更恰當的。

調任學校真的可以學到更多不一樣的業務，心態的調整也很重要，在學校，與同仁的溝通技巧很重要，因為人事業務上，總是有需要同仁協助的地方，要能夠與校內同仁們熟悉相處之後，在業務上的推動才能相對得心應手。我是2間學校合併設置人事主任，提供小小心得供初任主任參考：

一、學校每月例行業務：很幸運之前幹事有整理學校每月例行性業務，這份筆記對我幫助非常大，剛來到學校對業務不熟悉，靠這份詳細記錄每月例行業務的筆記，對學校業務有大致上瞭解，就可以先將事情預做準備，發現不懂的有不會做的，就可以先問輔導員主任，或有經驗的人事前輩，真正要做的時候才比較不會手忙腳亂，比較能夠有效率的處理事情，在暑假旺季時將時間做妥善規劃，順利處理業務。





二、學習適應不同學校不同文化：我們2間學校風格不太一樣，到新的環境，就是先觀察，問問幹事以前的狀況，多觀察多看看同事間相處，瞭解同仁的個性、試著傾聽同仁需求，當同仁提出問題，一定要有耐心的幫她尋找相關法規，跟她說明，真心的服務同仁。

三、增進人事專業能力：人事人員的工作攸關同仁權益，業務偏向法制，應該要充實專業，積極參與專業研習，只有充實專業才能正確的解決同仁問題。

四、用同理心關懷協助同仁：學校同仁對法令理解有不清楚之處前來詢問時，要用心傾聽、相互研討，盡可能用簡單的方式，就其疑問重點式作說明。以「同理心」看待，將同仁的事當作自己的事來辦。

人事業務是需要大量溝通的職務，要學習與人相處上更加豁達與包容，期許自己未來能夠更加進步，業務能更加上手，保持正向愉快的心情，服務同仁，辦理人事業務。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yilinglin@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林怡伶

編輯小組：李妍儀、詹佳穎、劉怡岑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 #8445 傳真：05-3622701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徐建宏  
電話：(02)23979298#627  
E-Mail：hsu@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本院「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軍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措施（加發2成薪），自本（110）年7月1日起同步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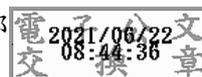
- 一、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本院於本年5月6日院會提出「少子女化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其中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下簡稱育嬰留停津貼）由現行6成薪提高至8成薪，外加之2成薪並由中央全額負擔，軍公教人員亦一體適用。
- 二、為落實前開政策，自本年7月1日起，依「軍人保險條例」第16條之1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等規定請領育嬰留停津貼有案之被保險人，由保險承保機關（構）按其育嬰留停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薪）額20%計算加發金額，併同保險育嬰留停津貼同時發給；又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停津貼如於本年6月30日以前而請領期間跨越本年7月1日者，自7月1日以後之日數，得依上開計算方式加發金



額。至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分別編列預算支應。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裝

70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徐建宏  
電話：(02)23979298#627  
E-Mail：hsu@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E003137\_1\_30084311352.pdf、110E003137\_2\_30084311352.pdf、  
110E003137\_3\_30084311352.pdf、110E003137\_4\_30084311352.pdf)

主旨：「**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業經本總  
處於110年6月30日以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1號令訂定發  
布，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行政規  
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  
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  
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均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0/06/30



1100150330

有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1號



訂定「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

人事長 施能傑

裝  
訂  
線

##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為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提升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生活，加強經濟安全，以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予以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辦機關為本總處，其任務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二)本要點之執行、協調、督導及經費預算調控。
  - (三)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 三、本要點業務之執行，由本總處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如下：
  - (一)本補助之宣導、審查及核發等事項。
  - (二)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建置。
  - (三)本補助相關統計及分析。
  - (四)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 四、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下簡稱育嬰留停津貼)之被保險人。
- 五、本補助按育嬰留停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薪)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後，與育嬰留停津貼合併發給。
- 六、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停津貼期間跨越本要點生效日者，其生效日以後之日數依前點規定計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 七、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本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一)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請領之育嬰留停津貼被撤銷或廢止。
  - (二)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 八、被保險人對於依本要點核給之補助處分如有不服，得按其身分，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之規定，提起救濟。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

##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總說明

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行政院於一百十年五月六日院會提出政府「少子女化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包含「助圓夢、安心生、國家幫你一起養」三大政策。為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提升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生活，加強經濟安全，以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予以協助，爰訂定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立法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主辦機關及任務。(第二點)
- 三、本要點業務之執行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三點)
- 四、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第四點、第五點)
- 五、本要點生效前已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其跨越本要點生效日以後之補助計算方式。(第六點)
- 六、不予發給本補助之情形，及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之返還規定。  
(第七點)
- 七、被保險人對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本要點核給補助之處分如有不服，其後續之救濟方式。(第八點)
- 八、本要點所定補助之經費來源。(第九點)

##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

名稱	說明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	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落實行政院「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提升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生活，加強經濟安全，以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予以協助，爰據以訂定本要點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為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提升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生活，加強經濟安全，以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予以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本要點主辦機關為本總處，其任務如下： （一）本要點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二）本要點之執行、協調、督導及經費預算調控。 （三）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明定本要點之主辦機關及任務。
三、本要點業務之執行，由本總處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如下： （一）本補助之宣導、審查及核發等事項。 （二）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建置。 （三）本補助相關統計及分析。 （四）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為利相關業務之執行，明定本補助之宣導、審查及核發等事項，由本總處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四、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下簡稱育嬰留停津貼）之被保險人。	明定本要點之補助對象。
五、本補助按育嬰留停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薪）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後，與育嬰留停津貼合併發給。	參酌公教人員保險法有關育嬰留停津貼之規定，明定本要點之補助基準。
六、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停津貼期間跨	明定本要點生效前已請領育嬰留停津貼

<p>越本要點生效日者，其生效日以後之日數依前點規定計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p>	<p>者，其跨越本要點生效日以後之補助計算方式。</p>
<p>七、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本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p> <p>(一)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請領之育嬰留停津貼被撤銷或廢止。</p> <p>(二)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p>	<p>明定不予發給本補助之情形，並規定如有不應發給而已發給之情形，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p>
<p>八、被保險人對於依本要點核給之補助處分如有不服，得按其身分，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之規定，提起救濟。</p>	<p>一、明定被保險人對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本要點核給補助之處分如有不服，其後續之救濟方式。</p> <p>二、本要點補助對象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申請育嬰留停津貼者，包含公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教職員、駐衛警察、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等，爰其救濟應分別依其適用之法律，如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等相關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或本總處提起救濟。</p>
<p>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p>	<p>明定本要點之經費來源。</p>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魏鳳苡  
電話：02-82366865  
E-Mail：michelle0727@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1053590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於集中檢疫場所(含防疫旅館)隔離治療時，  
得視同住院治療並發給慰問金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慰問金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如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時，得發給慰問金。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住院治療而申請受傷慰問金時，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經服務機關學校依事實認定後並就其住院日數發給新臺幣1萬元至10萬元不等之慰問金。復查92年期間，曾發生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遭致感染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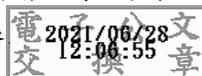


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業經權責機關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之原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在案。有鑑於COVID-19與SARS皆屬擴散迅速且危險性極高之重大傳染病，爰公務人員如於執行職務時，遭感染COVID-19致傷病、失能或死亡，經權責機關認定後，得援引上開SARS期間發給前例，依慰問金辦法規定發給慰問金，以期強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權益保障。

二、考量目前國內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確保醫療量能及嗣應疫情發展需要，已有相關應變措施，爰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確診COVID-19，相關權責機關倘係配合緊急應變措施而將其轉送至集中檢疫場所(含防疫旅館)隔離治療者，得視同住院治療。又該慰問金之申請，應檢具申請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隔離治療通知書、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等足資證明進行治療及治療日數等相關文件，經服務機關學校依慰問金辦法規定核定後發給慰問金。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

銓敘部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 6月29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

院授人培字第 11000015392 號



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

院長 黃榮村

院長 蘇貞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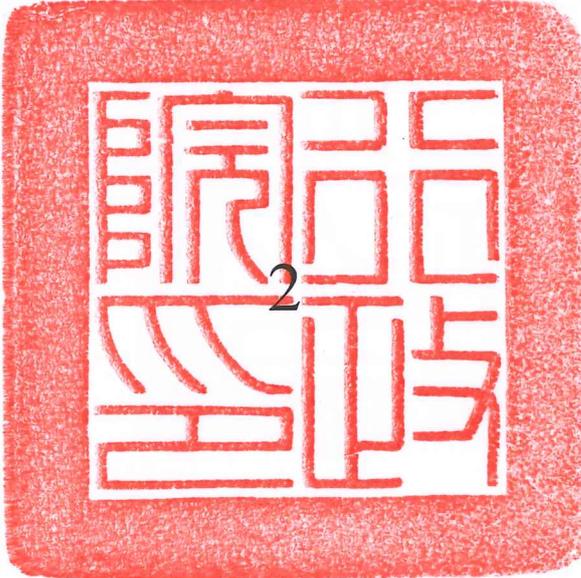
#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院授人培字第 11000015392 號

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

 <p>2</p>	<p>3</p>
<p>4</p>	<p>5</p>

裝

訂

線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楊昇穎  
電話：02-82366548  
E-Mail：syyang@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部銓四字第11053646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0Z02D101389\_110D2019955-01.pdf)

主旨：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辦理。
- 二、查旨揭情事，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110年6月29日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會銜發布，茲檢附上開會銜令影本1份，請轉知所屬。
- 三、本部108年12月13日部銓四字第1084880368號電子郵件以及歷次解釋與前揭兩院會銜令未合部分均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邱元亨  
電話：02-2397-9298#538  
E-Mail：ggman92@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000252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學生（學童）到園（班）期間，有關各機關（構）人員（以下簡稱各類人員）於該期間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0年6月23日宣布事項辦理。
- 二、查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23日發布略以，為確保國人健康，全國再同步維持疫情三級警戒2週。教育部嗣於同日配合指揮中心指示，宣布於三級警戒期間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仍請所有學生（學童）停止前往，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園上課。
- 三、有關各類人員因前開事由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請依本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另為簡化行政作業，爾後有關類此因應疫情致有延後開學、停課等情形，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請逕依本總處109



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及同年月10日總處培字  
第1090026271號及上開同年月27日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  
規劃處、給與福利處、人事室



裝

訂



線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5  
承辦人：李佳玟  
電話：02-82366519  
E-Mail：b0908225@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部銓一字第11053631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為因應疫情需要，避免群聚，得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改以視訊方式召開考績或甄審委員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次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7條前段規定略以，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復查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16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另查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第7條後段、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7項及第15條第2項規定略以，考績或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



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考績或甄審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二、基於考績法、陞遷法等相關規定並未就考績或甄審委員會等會議之開會方式予以限制，各機關為因應疫情需要，避免群聚，得衡酌業務需要及實務運作情形，如能確保避免遺漏舛誤或無洩漏秘密之虞及資訊安全，並確實遵守前開有關除工作人員外不得錄音、錄影等限制，得在無違反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組織規程、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前提下，改以視訊方式（委員須同時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共同參加視訊會議）召開考績或甄審委員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陳怡如  
電話：02-8236-6478  
E-Mail：irisant421@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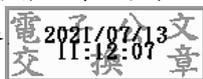
-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因結婚者，給婚假14日，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1年內請畢。」
- 二、按公務人員現於COVID-19防疫期間如有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之需要，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13日修正發布之「因應COVID-19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相關說明辦理。茲因近期國內疫情升溫，為積極防止疫情傳播，公務人員於COVID-19防疫期間，因疫情嚴峻致無法於前開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婚假者，得經機關同意，於疫情結束（按：經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上開疫情結束定為COVID-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後1年內請畢；又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



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仍  
賡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無須另為申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裝



訂



線

## 嘉義縣政府 函 (稿)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長 葉威廷

電話：05-3620123轉8406

電子信箱：yawatin@mail.cyhg.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169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全國疫情警戒自110年7月27日起調整為第二級，爰本府自該日起恢復正常辦公方式並調整相關管制措施，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決議辦理。
- 二、茲因全國疫情警戒調整為第二級，爰自旨揭之日起恢復正常辦公方式，並請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 (一)人員返回及物品之搬運事宜：
    - 1、自旨揭之日起停止實施分區辦公，第二辦公室人員即得返回原辦公場所。至公務電腦相關設定請配合本府綜合規劃處排定之期程辦理。
    - 2、第二辦公室人員個人辦公用品、文書檔案及電腦設備請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核稿人員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歸檔總頁數共 頁，附件共 頁



\*1100169802\*



\*1100169802\*

自行搬運，倘有派車載運之需要，請洽本府行政處提供相關協助。

(二)第二辦公室各項設備之後續規劃：為因應疫情後續變化，第二辦公室(食安大樓及創新學院)除個人用電腦設備及物品外，其餘硬體設備(桌椅及隔板)及資通訊設備(電話及網路)，請留置原處暫緩移除，並至少保留二個月。

(三)彈性辦公時間之調整：

1、彈性上班時間調整為8時至9時。

2、彈性下班時間調整為17時至18時。

三、另本府前為因應第三級警戒而實施之相關管制措施併酌予調整，爰請配合依調整後之管制措施辦理並轉知所屬人員：

(一)人員進出管制部分：

1、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持服務機關製發之員工識別證進行識別。

2、其餘人員(包含員工子女、外賓、首長室訪客及廠商等)，則維持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之管制方式(專用進出識別證或臨時進出識別證)。

(二)民眾洽公專區及開標專區部分：

1、民眾洽公專區之設置仍予維持，爰民眾洽辦公務時請各單位配合派員至專區辦理。

2、本府各項採購開標作業，仍維持於本府一樓開標專區辦理。

(三)其他防疫措施(量測體溫、實聯制及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等)，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四、檢附本府疫情第三級警戒解除後相關管制措施調整情形一覽表1份。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財務管理科、庫款支付科、菸酒管理科、公有財產科)

副本：本府首長室、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人力發展所、人事處考核訓練科